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勞動局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勞動字第一〇五三三三五五九〇〇號函略以：

- (一) 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〇五七二九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三次修正。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另同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而本次修正係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協處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支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裁決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2. 為積極協助勞工處理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勞資爭議，爰增訂本府辦理勞工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者之調解或仲裁案件之支出費用，以利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之運作，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 因雇主之 不當解僱 、發生職 業災害或 其他重大 之勞資爭 議案件所 需之訴訟 費用及訴 訟期間之 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 因關廠歇	第五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 因雇主之 不當解僱 、發生職 業災害及 其他重大 之勞資爭 議案件所 需之訴訟 費用及訴 訟期間之 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 因關廠歇	第五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補助勞工 因雇主之 不當解僱 、發生職 業災害及 其他重大 之勞資爭 議案件所 需之訴訟 費用及訴 訟期間之 生活費用 。 二 補助勞工 因關廠歇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訂有不當勞動行 為之裁決機制，對 於勞工因工會法 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所生爭議 ，得向中央主管機 關（即勞動部）申 請裁決認定，以為 解決。為確實保障 勞工之團結權及 協商權，考量勞工 或工會幹部如因 雇主不當勞動行 為而遭解僱，影響 其工作權，爰增訂 第四款規定勞工 因雇主不當勞動	一、勞動局修 正第四款 條文文字 過於冗長 ，爰依勞 資爭議處 理法第三 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 及勞動局 修正說明 酌作修正 。 二、另勞動局 修正條文 增訂第五 款部分， 該款費用

資案件訴訟費用。本市勞工學費用。 三 補助本市失業子女費用。 四 補助勞工工會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生不當解僱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之律師生活費用。	資案件訴訟費用。本市勞工學費用。 三 補助本市失業子女費用。 四 <u>補助勞工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u>	資案件訴訟費用。本市勞工學費用。 三 補助本市失業子女費用。 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行為(限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工有權利事項或調整事項爭議者，得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	編列於勞動局預算支出或涵括於修正條文第六款，即據電洽勞動局表示該局因辦理勞資爭議或仲裁業務支出日漸增加，比重超過修正條文第六款費用五分之一以上，會計室要求應
---	---	--	---	---

五 <u>管理機關</u> 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 或仲裁業 務之支出 費用。 六 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 有關之支 出費用。 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 補助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u>所需之律 師費及裁 決期間之 生活費用</u> 。 <u>五 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 、仲裁業 務之支出 費用。</u> <u>六 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 有關支出</u> 。 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 補助辦法，由管 理機關擬訂，報 請市政府核定。		交付仲裁，又主管 機關對於勞資爭 議認為必要時，得 依職權交付調解 或仲裁，以為解決 。又申請本基金補 助者，需經勞工主 管機關或其委託 之民間團體勞資 爭議協調或調解 且不成立，為協處 勞資爭議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辦理 勞資爭議調解及 仲裁等業務，爰增 訂第五款規定支 應辦理勞資爭議 調解及仲裁業務 之支出費用{含(一)寄發勞資爭議 通知及協調紀錄 郵資、(二)辦理勞	另列支出 事由，乃 增訂該款 ，爰予尊 重並對條 文及修正 理由酌作 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依 現行法制 體例酌作 文字修正 。
---	---	--	--	---

			資爭議相關業務 匯費、(三)勞資爭 議調解、仲裁委員 等出席費、(四)<u>管 理機關支出民間 團體協處勞資爭 議之專家學者審 查費、行政費及協 調費</u>、(五)專家、 學者、委員等出席 費及審查費之二 代健保補充保費 、(六)補助中介團 體調(協)處勞資 爭議(含行政費、 協調費)、(七六) 處理基金申請案 件及勞資爭議所 需文具紙張費等)}，以利勞資爭議 處理業務之運作 ，並保障勞工之勞	
--	--	--	---	--

			動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影響評估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下稱本基金)，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查勞資爭議處理法訂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對於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即勞動部)申請裁決認定；另同法訂有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機制，對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交付仲裁，又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或仲裁，以為解決。而本次修正係為確實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考量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協處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等業務，爰增訂支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之支出費用之規定。

二、政策目的：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可申請補助其訴訟期間的裁判費、律師費、生活費用及強制執行費

等；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生不當解僱之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協助勞工透過司法訴訟程序、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機制爭取勞動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係屬管理機關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係屬臺北市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或工會幹部如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影響其工作權，爰增訂有關勞工因雇主不當勞動行為而遭解僱申請裁決時，得申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之規定，本次修法可保障勞工之團結權及協商權，並維繫勞工於裁決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

另申請本基金補助者，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且不成立，為積極協助勞工處理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勞資爭議，爰增訂本府辦理勞工勞務提供地位於本市者之調解或仲裁案件之支出費用，以利勞資爭議處理業務之運作，並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案修正無涉申請程序改變，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增列本項業務並不致動用本金，亦未排擠該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105年2月17日刊登本府105年第29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迄105年3月3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